项目编号：SXZM-GK-2026115

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增设高中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：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

供应商：方正国际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方正国际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根据（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增设高中部设施设备采购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增设高中部设施设备采购；

2、项目地点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渊亭大街32号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2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（¥2,680,000.00元）；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。

附分项清单：详见附件一

注：此表应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内容一致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%预付款

项目整体配置完成，安装到位且初验合格后并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（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）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、代理协议、原厂授权等）交付采购人，经采购人确认并初验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%；剩余25%的尾款在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，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，包括成品规格（出厂合格证）、主要材料规格等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。

2、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包装要求

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2、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九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、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、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向采购人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、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，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‰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4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5、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，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

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。

2、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*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，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0.5小时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3、质保期内，所投设备发生故障，供应商接到通知后，2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，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12小时解决故障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，若维修超过72小时，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。

4、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故障在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后，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的损失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货，供应商除退还全部货款外，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20%作为向采购人的赔偿。

5、质保期满，继续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：

（1）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，工时费免。

（2）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，其他费用免。

6、采购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。

（二）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、技术成熟、工艺精良，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、全新的合格产品。

2、设计技术专利、外型专利、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，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。

3、安全可靠。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，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4、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，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。

5.供应商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采购人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。

十一、技术培训：

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二、技术资料要求：

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：

1、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、说明书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、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2、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；

3、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；

4、产品验收标准；

5、技术说明书；

6、零部件目录；

7、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8、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；

9、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三、质保及维保服务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）：

1、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4年。（单个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4年的，执行厂家规定，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，执行国家规定）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磋商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，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，并提供地点、联系人（常驻工程师）及联系电话（服务热线），随时解答各种疑问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4、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，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。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生故障，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，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，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。在质保期间，供应商须提供7*24小时售后服务，并且实现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，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，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，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，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，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。

5、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，回访。

6、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

修复，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7、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供应商应对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（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）。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。

8、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（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、故障响应时间、响应方式、维修措施及时限、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），具体内容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。

9、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采购人将拒绝违约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单位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。

十四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、样式、颜色，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、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、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退款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验收单需经双方签字并盖章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1）合同文本；

2）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
3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
4)产品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十五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，供应商须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六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七、通知与送达

1、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、批准、证明、证书、指示、指令、要求、请求、同意、意见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。

2、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，联系地址为准。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。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，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3、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。拒不签收的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。

十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二十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二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1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，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副本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正副本不一致，以正本为准。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（盖章）供应商：方正国际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5层5006

邮政编码：10008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

账号：01091448700120105013386

电话：82179113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2639878476@qq.com